旅行業發還部分保證金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　旨：申請發還部分保證金案，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發還部分保證金事項：(分公司應由總公司提出申請)

公司名稱	（股份）有限公司　　分公司			
種　　類	□綜合　□甲種　□乙種			
經營滿 2 年	□是　□否	品保協會會員	□是　□否	
繳存本署保證金金額	總公司新臺幣：　　佰　拾　萬元正			
	分公司共計新臺幣：　　佰　拾　萬元正			
申請發還保證金金額	總公司新臺幣：　　佰　拾　萬元正			
	分公司共計新臺幣：　　佰　拾　萬元正			

三、檢附之文件：1.總公司及符合退還保證金分公司之旅行業執照影本、2.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、3.質權消滅通知書、4.保證金收據正本。

※保證金收據正本遺失者，須檢附切結書及登載聲明作廢報紙 1 份「內容須載明金額、旅行社名稱及代表人署名」。

公司名稱：　　（股份）有限公司

註冊編號：

代 表 人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(　　)

行動電話：

蓋總公司印鑑章

蓋代表人印鑑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